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939 号提案的 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55号

马庭林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推动传统制造业的民营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我省煤炭产业与数字技术一体化融合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建立炼焦煤煤质、物流和价格指数‘三大核心数据库’的建设，推进煤炭产业数字化”的建议需给您说明的是：煤炭行业数字化转型是推动行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其核心就是推进煤矿生产智能化建设。近年来省能源局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实现煤矿减人增效、提高煤矿本质安全，全方位推动我省煤炭行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我省煤炭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 总体进展：截止目前，全省累计建成智能化煤矿 125 座，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1521 处，全省 3200 处井下固定岗位实现无人值守，井下所有重要作业地点实现无监控不作业。煤矿人员岗位不断优化，作业环境持续改善，劳动强度显著降低，煤矿本

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我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整体位居全国前列。

（二）推进举措：一是通过组织召开现场推进会、智能化论坛、智能化培训会，征集发布我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典型案例等方式，促进产学研用各方强化交流、总结经验，不断提升智能化建设成效。二是制定了《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导手册》，并结合实际对《手册》进行修编，目前已经发布了2023年版，旨在为加快推进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提供借鉴和参考。三是与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了《山西省煤矿智能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持续推动了8项煤矿智能化地方标准的出台，不断健全智能化标准体系，力争解决“数据烟囱”问题。四是针对煤矿企业对智能化建设存在的理解偏差问题，在推进过程中，不断统一思想，引导煤矿企业客观认识智能化仍处于初级阶段的实际，明确提出智能化建设按照现有标准达标，不追求“高大上”，同时强调要更加重视后续迭代升级能力的建设。五是动态《评定管理办法》，根据煤矿智能化技术发展、实践经验等方面的情况，与时俱进及时完善评价指标和有关要求，指导煤矿企业分级分类、因地制宜开展智能化建设。

（三）下一步打算：一是加大力度推动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常态化运用；二是持续完善智能化建设和评价标准体系；三是组织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攻关；四是加快智能化人才队伍建设；五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六是加快推进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七是加大工作调度考核力度，确保煤矿智能化建设任务目标按期

完成。

在持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的同时，下一步我们将加快推进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构建煤炭产业上下游生态，实现煤炭产、供、销等全行业数字化转型，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的供应链管理模式。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煤炭产业数字化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7日